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 Xinde Investment (HK)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最高42,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協議條款所規限(「融資」)。融資的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融資之日起三年後當日，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至首次動用融資之日起五年後當日。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郭金魁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當發生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時，(i)貸款人並無義務為動用融資提供資金；及(ii)貸款人可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取消貸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承諾，並宣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指定成本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均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金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只要引致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